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11 月 7 日住字第 20-101-11000

3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民國（下同） 101 年 10 月 20 日 23 時 20 分，在本市士

林區○○路○○號前發現訴願人進行路面刨除工程，未設置有效防制措施，致塵土飛揚污染空氣，乃錄影採證。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乃當場掣發 101 年 10 月 20 日第 Y026755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嗣依同法第 6

0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1 年 11 月 7 日住字第 20-101-110003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

5,000 元罰鍰，並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第 2 款規定，命接受環境講習 1 小時。該裁處書於 101

年 12 月 5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1 年 12 月 1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

辯。

理 由

一、按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 條規定：「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一、空氣污染物：指空氣中足以直接或間接妨害國民健康或生活環境之物質。二、污染源：指排放空氣污染物之物理或化學操作單元。……七、空氣污染防制區（以下簡稱防制區）：指視地區土地利用對於空氣品質之需求，或依空氣品質現況，劃定之各級防制區 ……。」第 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視土地用途對於空氣品質之需求或空氣品質狀況劃定直轄市、縣（市）各級防制區並公告之。」第 31 條規定：「在各級防制區及總量管制區內，不得有下列行為：……二、從事營建工程、粉粒狀物堆置、運送工程材料、廢棄物或其他工事而無適

當防制措施，致引起塵土飛揚或污染空氣。……前項空氣污染行為，係指未經排放管道排放之空氣污染行為。第一項行為管制之執行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60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違反者為工商廠、場，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第 73 條規定：「本法所定之處罰，除另有規定外……在直轄市、縣（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之。」第 75 條規定：「依本法處罰鍰者，其額度應依污染程度、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前項裁罰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環境教育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第 23 條第 2 款規定：「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構）或其他組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分機關並應令該自然人、法人、機關或團體有代表權之人或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接受一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環境講習：……二、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罰鍰。」

空氣污染行為管制執行準則第 7 條規定：「主管機關執行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行為管制時，除確認污染源有引起塵土飛揚或污染空氣行為外，並應確認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七、於開挖、鑽孔、爆破或拆除等產生大量粒狀污染物之作業，未設置有效防制粒狀污染物逸散之設施。八、雖有其他防制設施，但仍無法有效抑制塵土飛揚。」

公私場所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應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 1 條規定：「本準則依空氣污染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3 條規定：「違反本法各處罰條款，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以附表所列之裁罰公式計算應處罰鍰……。」

附表（節略）

違反條款	第 31 條第 1 項	
	（於各級防制區有污染空氣之行為）	
處罰條款及罰鍰範圍	第 60 條	
（新臺幣）	工商廠場：10~100 萬	
	非工商廠場：0.5~10 萬	
污染程度	違反者由各級主管機關依個案污染程度自行	
因子（A）	裁量， $A=1.0\sim3.0$	

危害程度 因子 (B)	1. 污染行為有涉及毒性污染排放且稽查當時 可查証者 B=1.5
	2. 其他違反情形者 B=1.0
污染特性 (C)	C =違反本法發生日 (含) 前 1 年內違反相同 條款累積次數
應處罰鍰計算方式 (新臺幣)	工商廠場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10$ 萬
	非工商廠場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0.5$ 萬

環境教育法環境講習時數及罰鍰額度裁量基準第 2 點規定：「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裁處環境講習，應依附表一計算環境講習之時數。」

附表一（節錄）

項次	1					
違反法條	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					
裁罰依據	第 23 條					
違反行為	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 經處分機關處新臺幣 5,000 元以上罰鍰或停工、 業處分者。					
裁處金額與同一條 款適用對象最高上 限罰鍰金額之比例 (A)	裁處金額 新臺幣 1 萬元以下	裁處金額逾新臺幣 1 萬元	$A \leq 35\%$	$35\% < A \leq 70\%$	$70\% < A \leq 100\%$	停工、 停業
環境講習（時數）	1	2	4	8	8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7 年 5 月 23 日環署空字第 0970038319 號函釋：「主旨：有關.....

屬

同一營建業主之不同營建工地，於一年內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累計其違規次數，納入裁罰應處罰鍰額度計算疑義乙案.....說明：.....三、又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75 條規定：『依本法處罰鍰者，其額度應依污染程度、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前項裁罰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公告『公私場所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應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規定依污染程度 (A)、危害程度 (B)、污染特性 (C) 及罰鍰下限等計算應處罰鍰額度之裁罰參考。所稱污染特性 (C)，指一年內重複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相同條款規定者，累積其違規次數納入計算罰鍰額度。管制重點主要在督促公私場所針對污染源污染特性，做好空氣污染防制工作，如公私場所污染源一年內重複發生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相同條款規定，則累積其違規次數計算罰鍰額度，以避免再發生相同違規情事，污染環境空氣品質。四、.....營建業主於一年內，不同營建工地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對應處罰鍰額度計算公式： $A \times B \times C$ (罰鍰下限)，C 值應如何計算乙節，因不同工地之營建環境及工程污染特性不同，屬不同公私場所污染源，一年內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相同條款規定次數，應各別累計，不適用一併累積作為計算罰鍰額度之 C 值。」

臺北市政府 91 年 7 月 15 日府環一字第 09106150300 號公告：「.....公告事項：本府將

空

氣污染防制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

100 年 7 月 1 日府環四字第 100343168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環境教育業務委

任

事項，並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環境教育法』中下列主管權責業務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之名義執行之。.....三、環境教育法罰則相關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 訴願人刨除路面時均配有水車灑水，且使用具有自動噴灑清水裝置之銑刨機，非無適當防制措施。
- (二) 依臺北市工程施工規範第 02747 章-瀝青黏層 1.7.1 施工氣候 (1)：「瀝青黏層應於天候良好及原有路面充分乾燥時施工。」是本件施工無法大量灑水；另該施工規範第 02961 章-瀝青混凝土面層刨除 3.2.1 路面冷式銑刨機 (3)：「銑刨機須有自動噴灑清水裝置，以防作業時灰塵飛揚。」訴願人均依該規範相關規定施工，惟原處分機關之要求對任何人均不能實現，在相關機關尚未研擬出刨除路面有效抑制塵土飛揚之工法及

程序之前，原處分難謂適法。

- (三) 原處分機關認定塵土飛揚未有一定標準，僅由稽查人員目視判定；且原處分機關除確認污染源有引起塵土飛揚外，並應確認應符合空氣污染行為管制執行準則第 7 條所列情形，並應附照片等證據，不可空口指摘。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發現訴願人進行路面刨除工程，未設置有效防制措施，致塵土飛揚污染空氣之事實，有採證光碟 1 片、採證照片 1 幀及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01329660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在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刨除路面時配有水車灑水，使用具有自動噴灑清水裝置之銑刨機，非無適當防制措施；另依臺北市工程施工規範第 02747 章-瀝青黏層 1.7.1 (1)：「瀝青黏層應於天候良好及原有路面充分乾燥時施工。」及第 02961 章-瀝青混凝土面層刨除 3.2.1 (3)：「銑刨機須有自動噴灑清水裝置，以防作業時灰塵飛揚。」之規定，原處分機關之要求對任何人均不能實現，且應附照片等證據證明訴願人有空氣污染行為管制執行準則第 7 條所列情形云云。按在各級防制區及總量管制區內，不得有從事營建工程或其他工事而無適當防制措施，致引起塵土飛揚或污染空氣之行為；違反者（非工商廠場）處 5,000 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60 條第 1

項定

有明文。可知，有效維護空氣污染防制區內工事之環境衛生，為作業廠商應盡維護管理之責任。準此，作業廠商必須於工事作業區域為有效灑水或清掃，或設置有效防止粒狀污染物質飛散之設施，或為其他適當防制措施，以防止引起塵土飛揚污染空氣，為前揭法條明定之義務，若有違反，即屬可罰。又所稱「有效」，係指作業廠商所採取之防制措施能達到防止塵土飛揚污染空氣之情形而言，否則空有防制設備，卻未採取積極作為，或不能達到一定防制效果，實與未設有防制措施相同，揆諸空氣污染行為管制執行準則第 7 條第 8 款規定自明。查本件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01329660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覆內容載以：「一、職等於 101 年 10 月 20 日 23 時 20 分前往士林區

○○

路○○號前執行 1999 市民熱線環保勤務，稽查時該路段為路面刨除作業，因刨路機具無法抑制作業時所產生之揚塵逸散情形，即當場依空氣污染防制法掣單告發，並經行為人○○○君當場簽名無誤。二、……職等前往稽查時……路面刨除機作業時未發現有灑水車於期間作噴灑情事……。四、雖該銑刨機內已有自動噴灑清水裝置，仍無法有效抑制塵土飛揚，顯違反『空氣污染行為管制執行準則』第 7 條第 8 款之相關規定。」復依卷附原處分機關採證光碟顯示，施工現場有銑刨機 1 台執行路面刨除工事，有載土卡車 1 台於銑刨機前方裝載刨除下來之廢土，造成大量塵土飛揚情形。是本件縱如訴願人

所述備有水車及使用具自動噴灑清水裝置之銑刨機進行路面刨除工程，惟其未能有效防制，致塵土飛揚污染空氣，洵堪認定。另本府法務局為查明臺北市工程施工規範第 02747 章-瀝青黏層 1.7.1 (1) 及第 02961 章-瀝青混凝土面層刨除 3.2.1 (3) 適用之相關疑義，以 102 年 1 月 11 日北市法訴平字第 10139239510 號函請本府工務局提供意見，經該局

以

102 年 1 月 21 日北市工土字第 10230478000 號函復略以：「……說明：……二、有

關

本市工程施工規範『第 02747 章 瀝青黏層』第 1.7.1 (1) 節：『瀝青黏層應於天候良好及原有路面充分乾燥時施工』、『第 02961 章 瀝青混凝土面層刨除』第 3.2.1 (3) 節：『銑刨機須有自動噴灑清水裝置，以防作業時灰塵飛揚』等規定，經查交通部頒布『公路工程施工規範』、交通部公路總局『施工說明書（技術規定）』等國內機關技術規範亦訂定相同或相似之規定。故本市工程施工規範所訂定施工與機具要求，未有顯不合理之規定。三、工程施工規範係屬契約約定廠商應遵循之施工規定，相關契約約定事項仍不得違反國內各項法令規定。」又瀝青混凝土面層刨除與瀝青黏層之噴灑，分屬不同之施工流程，是臺北市工程施工規範第 02747 章-瀝青黏層 1.7.1 (1)：「瀝青黏層應於天候良好及原有路面充分乾燥時施工。」及第 02961 章-瀝青混凝土面層刨除 3.2.1 (3)：「銑刨機須有自動噴灑清水裝置，以防作業時灰塵飛揚。」之規定，尚無扞格無法執行之處，且上開採證光碟亦無顯示訴願人有同時進行瀝青混凝土面層刨除與瀝青黏層噴灑工事之機具及事實。訴願主張各節，不足採據。是本案原處分機關依空氣污染防治法及裁罰準則規定，審酌訴願人污染程度（ $A=1$ ）、危害程度因子（ $B=1$ ）及污染特性（ $C=1$ ），處訴願人 5,000 元（非工商廠場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0.5$ 萬元 $= 1 \times 1 \times 1 \times 0.5$ 萬元 $= 5,000$ 元）罰鍰，並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第 2 款及裁量基準規定，命

接受環境講習 1 小時。惟查，訴願人前於 101 年 10 月 14 日 23 時 45 分，在本市士林區

○○路

○○號前進行路面刨除工程，未設置有效防制措施，致塵土飛揚污染空氣，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處訴願人 5,000 元罰鍰，

並

命接受環境講習 1 小時，有原處分機關 101 年 10 月 26 日住字第 20-101-100117 號裁處書

影

本在卷可憑。然參諸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7 年 5 月 23 日環署空字第 0970038319 號函釋意

旨

，應認本件訴願人係 1 年內第 2 次於同一營建工地違反相同條款，依其污染特性（ $C=2$ ），應處訴願人 1 萬元（非工商廠場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0.5$ 萬元 $= 1 \times 1 \times 2 \times 0.5$ 萬元 $= 1$ 萬元）罰鍰

，原處分機關僅處訴願人 5,000 元罰鍰，雖與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不符，惟基於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公出）

委員 蔡 立 文（代理）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覃 正 祥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7 日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